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

申请材料要求

申报试点工作的技工院校向市鉴定中心提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备案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

（一）申请试点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学校简介、专业设置、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试点工作机构情况（领导小组或工作组）；

（三）工作范围（认定人员范围与认定职业范围）；

（四）主要工作内容；

（五）质量管控措施；

（六）时间安排；

（七）相关建议等。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一）申请开展评价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认定职业的培训教程及试题样本；

（三）考评员、督导员等专业人员名录及技术技能水平证明；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工作的规章制度汇编；

（五）信息化管理方案；

（六）场地设施设备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

（七）证书样式（含印章）样本及打印系统说明材料等。